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產業實務實習	目別	申請程序	編號	TTP-60-02	頁次	1/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		
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實習機構 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/實習機構 學生 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/實習機構 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/實習機構				1. 產業實務實習開放企業申請時程： (1) 暑期、第1學期及學年實習：每年度3月份。 (2) 第2學期實習：每年度9月份。 2. 實習合作企業應經教學或行政單位進行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」，並經實習委員會覆核。 3. 學生申請時程： (1) 暑期、第1學期及學年實習：每年度3-4月份。 (2) 第2學期：每年度9-10月份。 4. 辦理產業實務實習課程，應確實與合作企業簽署「實習合約書」，其內容需明確規範「實習期間、實習時數、實習地點、實習內容、薪資待遇、保險、休假方式」等，並依據合約執行。 5. 若辦理海外實習，需簽署「三方產業實務實習合約書」，相關合作細節切勿全權委託中介或代辦機構處理。 6. 實習前，系所應辦理相關實習說明會，宣導實習課程規範、實習安全等注意事項。 7. 實習期間，系所應指派教師進行實習輔導及訪視。 8. 為了瞭解合作企業對本校實習課程規劃之滿意度，請提醒合作廠商填寫「校級及系級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」。 9. 實習結束後，請各系所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予研發處彙整。	1. 實習機構評估表 2. 學生個人實習計畫書 3. 實習意願確認切結書 4. 家長同意書 5. 雙方產業實務實習合約書 6. 三方產業實務實習合約書 7. 實習輔導訪視表 8. 各系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9. 校級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 10. 產業實務實習時數認證申請書 11. 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申請書 12. 各系所執行產業實習課程成果報告		
法令依據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就業暨校友聯絡組組長(分機：2521)						
備註	承辦人：邱郁茹助理 (分機：2542 E-mail: qiuyuru@yuntech.edu.tw)						108/07/02 修訂